

#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民國 100 年四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八月十七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八月一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八月十六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11304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目的：

為維護學生合法權益，並輔導協助學生解決學業、道業、生活、獎懲等問題，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以處理申訴案件，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校學生或學生團契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 第三條 組織與職掌：

- 一、為處理、調查、審議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申評會置委員七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委員會主席，學生代表一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擔任之，其中至少應聘一位具法律專長者為委員，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遇特教生案件，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 三、本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學年且為無給職，連聘得連任。
- 四、申訴中心設於秘書暨公關室，負責受理申訴案件，協助委員調查及委員會審議等行政支援作業。
- 五、評議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並由校長另聘臨時評議委員暫代之。
- 六、本會之經費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編列專款支應。

## 第四條 申訴方式及處理程序

- 一、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本會審核理由後決定受理與否，惟同案申訴以一次為限。
- 二、申訴者須填具申訴書一份（附件一），提交秘書暨公關室向本會辦理。
- 三、申訴書之提出應載明申訴人之系所級、姓名、性別、學號、申訴案由、

事實及理由、申訴人簽章、日期、連絡方式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匿名信件不予處理。學生提起申訴案件應本誠實之原則，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調查明確及另行議處。

- 四、本會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此類處分之申訴，不得延長。審議期間對於申訴人之原處分可暫緩執行，決議之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為通過。
- 五、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六、本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說明完畢應即離席。
- 七、本會之表決及委員之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權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當之輔導。
- 八、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本會。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即中止評議，並通知申訴學生；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學生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學生。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學生；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學生。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九、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學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十、依前項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十一、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十二、經本會審議並決議後，應由祕書暨公關室以書面通知申訴學生，並通知各有關人員。

#### 第五條 評議效力：

- 一、本會作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

為與法律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按行政程序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移請本會再議，否則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生效。

- 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救濟規定：

- 一、對於行政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二、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三、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七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由學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 第八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